

宋會要輯校 1-16



書籍番号 72780
(清)徐松輯 劉琳、刁忠民、舒大剛、
尹波等整理
2014年6月 B5 10,102頁 (精裝)
上海古籍出版社 ¥96,000(本体)
ISBN 978-7-5325-7301-1
発売 株式会社 北九州中国書店
TEL/FAX 093-921-6570

《宋會要輯稿》是清代嘉慶年間由徐松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的宋代官修《會要》之文。全書366卷，分為帝系、後妃、樂、禮、輿服、儀制、瑞異、運歷、崇儒、職官、選舉、食貨、刑法、兵、方域、蕃夷、道釋等17門。內容豐富，卷帙浩大，堪稱宋代史料之淵藪。但因輯錄稿文字錯誤繁多，向來視為難讀。現經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的專家歷經數十年點校整理，成為可供學者利用之書。

在中國現存的萬千古籍之中，清代嘉慶年間學者徐松從《永樂大典》輯出的《宋會要》無疑是一部極為重要、極有價值的文獻。迄今其大部分原稿保存在1936年前北平圖書館影印的《宋會要輯稿》一書中。這部書就其資料之豐富、卷帙之浩大，可與《宋史》、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比肩，堪稱宋代史料之淵藪。但同時這部書也是中國最難整理的古籍之一。其抄稿之斷裂、散亂、重復、錯簡比比而然，其文字之訛、脫、衍、倒滿篇皆是。

上世紀90年代，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與美國哈佛大學、台灣地區的“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”合作，由川大古籍所負責校點，出了一部電子版的《宋會要輯稿》點校本，後來納入“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”。但是那一次本來的目標也只是初加校點整理，掛到互聯網上，以供讀者閱讀，因此只能說是一次粗加工。2009年，川大古籍所與上海古籍出版社達成合作協議，由川大古籍所以上述電子版為基礎，進行增訂改造，精校、精點、精加工，以期成為一部具有較高學術水平的古籍整理著作。據悉，電子版《輯稿》約有校記近1.5萬條，而該書則達到3.3萬餘條，增加了一倍多，原來的校記也作了很多增刪改寫。

宋會要輯稿 帝系一

帝號

【宋會要】

1 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，諱朮，漢京兆尹廣漢之後。生於燕薊，仕唐，歷永清、文安、幽都三縣令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文獻皇帝，廟號僖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扈蒙撰。陵曰欽陵。在幽州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，加謚曰文獻睿和。冊文，樞密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欽若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謚號中「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」十二字，大觀元年九月加上〔一〕。《續會要》。治平四年三月，以英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。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復奉神主爲太廟始祖。（太）〔大〕觀元年九月加今謚。謚議，翰林學士薛昂撰，冊文，宰相蔡京撰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〔一〕。

順祖惠元睿明皇帝，諱珽，僖祖子。歷藩鎮從事，兼御史中丞〔二〕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惠元皇帝，廟號順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趙逢撰。陵曰康陵。在幽州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。冊文，參知政事陳彭年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《續會要》云：冊文，樞密使陳堯叟撰。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以奉僖祖爲太廟始祖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，依禮不諱不忌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。

翼祖簡恭睿德皇帝，諱敬，順祖子。歷營、薊、涿三州刺史。周顯德中，贈左驍衛上將軍〔四〕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簡恭皇帝，廟號翼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趙逢撰。陵曰靖陵。在幽州。本曰定陵，乾興元年七月改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，冊文，參知政事王曾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《續會要》云：冊文，參知政事丁謂撰。元祐元年正月，以神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，依禮不諱不忌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。

宣祖昭武睿聖皇帝，諱弘殷，翼祖子，母曰簡穆皇后劉氏。仕周爲龍捷左廂都指揮使、岳州防禦使。顯德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崩，贈武清軍節度使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昭武皇帝，廟號宣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扈蒙撰。陵曰安陵。在開封府開封縣，今奉先資福禪院即其地。乾德二年，改卜於河南府鞏縣。景德四年，析鞏、偃師、緱氏，登封縣地，置縣曰永安，以奉陵寢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。冊文，宰臣王旦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崇寧二年十二月，以哲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

〔一〕元：原脫，據下文及《宋史》卷二〇《徽宗紀》二補。

〔二〕天頭原批：「《大典》卷一萬二千三百。」按，此是廣雅書局整理者所批，係指示謄寫者於此處補入《大典》卷次。廣雅本之體例，於頭一條未注明《大典》卷次，以下各條，若卷次相同者則注「同上」。嘉業堂本亦沿之，故《輯稿》中多有此等批語。本書以後遇此類批語，不再錄出。

〔三〕史：原作「事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一《太祖紀》一，《宋朝事實》卷一。

〔四〕驍：原無，據《東都事略》卷一，《太平治迹統類》卷一補。另按，「驍衛」《宋史·太祖紀》作「驍騎衛」，當是史官偶誤，蓋唐初已改隋驍騎衛爲驍衛，且《宋史·禮志》九、十一均稱宋翼祖爲「驍衛府君」，無「騎」字，故不取。

宋會要輯稿 崇儒一

宗學

【宋會要】

徽宗建中靖國元年，以世雄、仲爰之言，四月九日詔復置宗學。初，元祐六年，宗室令鑠嘗乞建宗學。及畢工，以賜蔡確家。至是，令鑠之父知大宗正事世雄及同知大宗正事仲爰言，願詔有司復依初旨^{〔一〕}，故有是詔。

崇寧元年十一月十二日，宰臣蔡京劄子奏乞所在諸宮置學，添教授。逐宮各置大小二學，治平初，諸王宮增置大小學講官，宗子世符獻《二學頌》^{〔二〕}。添置教授二員。量立考選法，月書季攷，取其文藝可稱、不戾規矩者，注于籍。在外任而願入宮學者^{〔三〕}，聽依熙寧詔書，元符試法，量試推恩。其學制從本司參定。願入大學、律學者亦聽^{〔四〕}。應宗子年十歲以上入小學，二十以上入大學，年不及而願入者聽從便。若無故應入學而不入，或應聽讀而不聽讀者，罰俸一月；再犯，勒住朝參；三犯，移自訟齋^{〔五〕}。即兩人不入學，本宮本位尊長罰俸半月。三人以上併犯者罰一月，十人以上罰兩月；重者申宗正司，奏取敕裁。

二十九日，臣僚上言：「竊觀宗子既以三舍考校德行藝文高下優平之法，即與內外庠序事體一同。緣本司長貳

並係宗室，臣僚欲乞諸宮學別以儒臣專提舉學事，或選宗正寺長貳，專以學事隸之。庶使上下相維，幾察異論，官師無苟簡之弊，以稱陛下敦叙教養甚盛之舉。」詔諸宮學差宗正寺長貳提舉。《玉海》：置院別都，增學宮邸。崇寧以知宗同知宗兼領學事。三年五月^{〔六〕}，置陸親宅北宅、廣親宅大學、小學各一員^{〔七〕}；廣親北宅、陸親西宅、周王宮大學兼領小學各二員。五年，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，位國子博士之上^{〔八〕}。諸宮博士共十三員，立三舍法^{〔九〕}。靖康之亂，宗學遂廢。《事類合璧》：宋朝胄監之外，復立宗學。始創於神宗，至崇、觀而大備。中更禍亂，宗學遂廢。南渡草創，為屋數楹，暫寓臨安之陸親宅。更化之後，以羅仲舒、范楷奏請，有旨遷陸親宅於他所，而盡拓故基以為學焉。

大觀元年十一月，承議郎、充陸親宅宗子博士勾祖武劄子：「伏見宗學，昨已蒙朝廷增復博士員缺。然一學規

〔一〕依：原作「以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四改。

〔二〕按，此注原只有「宗子世符二學頌」七字，且作正文大字。今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補足並改為小字。

〔三〕外任：原作「外住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

〔四〕律：原作「集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又此句原作大字，亦據帝系五之一七改為小字。

〔五〕訟：原作「下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

〔六〕「小學」下疑脫「教授」二字，下句「兼領小學」下亦同。《宋史》卷三五二《管師仁傳》卷二五三《蒲旬傳》載二人為廣親、陸親宅教授，是也。

〔七〕以上二句，「宗」、「國」二字原缺，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補。

〔八〕以上二句原誤置於下句「宗學遂廢」之下，並作大字，今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移於此，並改為小字。

宋會要輯稿 崇儒七

經筵

【宋會要】

1 高宗建炎二年三月十一日，講筵所言：「舊例，初御經筵講讀經史，先具奏請點定。」詔講《論語》，讀《資治通鑑》。

四月七日，詔講讀官：「故事，端午謝節料畢罷講筵，至八月再開。可勿罷。」上謂宰執曰：「朕以寡昧，適茲艱難。政事之餘，與卿等款語，知學先王之道為有益。方且夙夜孜孜於經史，今若講筵暫輟，則朕誦讀既多，有疑無質，徒廢〔費〕日力。此事合如何？」黃潛善等奏：「講筵願如聖意勿罷。」故有是命。

四年八月四日，詔：「經筵日，令侍從官一員具前代及本朝故事關涉治體者一兩事進入。」從參知政事謝克家請也。

十三日，資政殿大學士王絢言：「蒙恩除侍讀，依舊制，每年二月八日取旨，擇日開講。目今講筵所人吏未到，有失舉行。」詔候過防秋日取旨。時邊事未寧，將有事于親征也。

紹興元年正月十三日，講筵所言：「近依舊制，春講於二月上旬擇日，奉旨差定講讀官開講。今已差秦檜兼侍讀，汪藻、胡交脩並兼侍講。自來講讀官並不限員，欲依令

開講。除旦、望、假、故繫擇隻日講筵，仍乞令〔大〕〔太〕史局選日。」從之。

二月三日，詔越州：「只今差撥人匠將帶合用料物，赴行宮門外東闕庭，擗截東壁二間，充講筵所，御覽書籍庫，講筵官直舍，人吏司房等。」

四月九日，內²出御書扇，賜侍讀王絢、胡直孺、侍講汪藻、胡交脩、侯延慶各一柄。

二年七月十五日，上謂輔臣曰：「儒臣講讀，若其說不明，則如夢中語耳，何以啓迪朕意？將來開講，欲令胡安國兼讀《春秋》，隨事解釋，不必作義，朕將欲諮詢。昔英宗皇帝時，司馬光為講筵官，有請乞詰問，若知則進獻其說，不知則退而討論。此於帝學，最為有補。」

十一月三日，詔講筵所：「今後住講日，令講讀官依講筵日分，除假、故、旦、望，隔日輪官接續供進《春秋口義》一授^④，開講日依舊。所有日進故事，仍令侍從官依先降旨

〔一〕適：《建炎要錄》卷一五作「遇」。

〔二〕輟：原作「綴」，據《建炎要錄》卷一五改。

〔三〕過：原脫，據文意補。下文紹興六年八月二十二日「條引此詔正作「候過防秋」。

〔四〕授：《建炎要錄》卷六〇作「篇」。按作「授」似不誤。本門崇儒七之九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條云：「故事，兩員同講一經，人各一授，上下相接，不分卷秩、篇章。」由於講官建議，始「令分篇進講」。是「人各一授」謂每人各講授一日，上一人若講至一篇之中而止，下一人亦接續講授，作「篇」反誤。

宋會要輯校 1-16



書籍番号 72780
(清)徐松輯 劉琳、刁忠民、舒大剛、
尹波等整理
2014年6月 B5 10,102頁 (精裝)
上海古籍出版社 ¥96,000(本体)
ISBN 978-7-5325-7301-1
発売 株式会社 北九州中国書店
TEL/FAX 093-921-6570

《宋會要輯稿》是清代嘉慶年間由徐松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的宋代官修《會要》之文。全書366卷，分為帝系、後妃、樂、禮、輿服、儀制、瑞異、運歷、崇儒、職官、選舉、食貨、刑法、兵、方域、蕃夷、道釋等17門。內容豐富，卷帙浩大，堪稱宋代史料之淵藪。但因輯錄稿文字錯誤繁多，向來視為難讀。現經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的專家歷經數十年點校整理，成為可供學者利用之書。

在中國現存的萬千古籍之中，清代嘉慶年間學者徐松從《永樂大典》輯出的《宋會要》無疑是一部極為重要、極有價值的文獻。迄今其大部分原稿保存在1936年前北平圖書館影印的《宋會要輯稿》一書中。這部書就其資料之豐富、卷帙之浩大，可與《宋史》、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比肩，堪稱宋代史料之淵藪。但同時這部書也是中國最難整理的古籍之一。其抄稿之斷裂、散亂、重復、錯簡比比而然，其文字之訛、脫、衍、倒滿篇皆是。

上世紀90年代，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與美國哈佛大學、台灣地區的“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”合作，由川大古籍所負責校點，出了一部電子版的《宋會要輯稿》點校本，後來納入“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”。但是那一次本來的目標也只是初加校點整理，掛到互聯網上，以供讀者閱讀，因此只能說是一次粗加工。2009年，川大古籍所與上海古籍出版社達成合作協議，由川大古籍所以上述電子版為基礎，進行增訂改造，精校、精點、精加工，以期成為一部具有較高學術水平的古籍整理著作。據悉，電子版《輯稿》約有校記近1.5萬條，而該書則達到3.3萬餘條，增加了一倍多，原來的校記也作了很多增刪改寫。

宋會要輯稿 帝系一

帝號

【宋會要】

1 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，諱朮，漢京兆尹廣漢之後。生於燕薊，仕唐，歷永清、文安、幽都三縣令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文獻皇帝，廟號僖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扈蒙撰。陵曰欽陵。在幽州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，加謚曰文獻睿和。冊文，樞密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欽若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謚號中「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」十二字，大觀元年九月加上〔一〕。《續會要》。治平四年三月，以英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。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復奉神主為太廟始祖。（太）〔大〕觀元年九月加今謚。謚議，翰林學士薛昂撰，冊文，宰相蔡京撰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〔一〕。

順祖惠元睿明皇帝，諱珽，僖祖子。歷藩鎮從事，兼御史中丞〔二〕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惠元皇帝，廟號順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趙逢撰。陵曰康陵。在幽州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。冊文，參知政事陳彭年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《續會要》云：冊文，樞密使陳堯叟撰。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以奉僖祖為太廟始祖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，依禮不諱不忌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。

翼祖簡恭睿德皇帝，諱敬，順祖子。歷營、薊、涿三州刺史。周顯德中，贈左驍衛上將軍〔四〕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簡恭皇帝，廟號翼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趙逢撰。陵曰靖陵。在幽州。本曰定陵，乾興元年七月改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，冊文，參知政事王曾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《續會要》云：冊文，參知政事丁謂撰。元祐元年正月，以神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，依禮不諱不忌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。

宣祖昭武睿聖皇帝，諱弘殷，翼祖子，母曰簡穆皇后劉氏。仕周為龍捷左廂都指揮使、岳州防禦使。顯德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崩，贈武清軍節度使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昭武皇帝，廟號宣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扈蒙撰。陵曰安陵。在開封府開封縣，今奉先資福禪院即其地。乾德二年，改卜於河南府鞏縣。景德四年，析鞏、偃師、緱氏，登封縣地，置縣曰永安，以奉陵寢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。冊文，宰臣王旦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崇寧二年十二月，以哲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

〔一〕元：原脫，據下文及《宋史》卷二〇《徽宗紀》二補。

〔二〕天頭原批：「《大典》卷一萬二千三百。」按，此是廣雅書局整理者所批，係指示謄寫者於此處補入《大典》卷次。廣雅本之體例，於頭一條未注明《大典》卷次，以下各條，若卷次相同者則注「同上」。嘉業堂本亦沿之，故《輯稿》中多有此等批語。本書以後遇此類批語，不再錄出。

〔三〕史：原作「事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一《太祖紀》一，《宋朝事實》卷一。

〔四〕驍：原無，據《東都事略》卷一，《太平治迹統類》卷一補。另按，「驍衛」《宋史·太祖紀》作「驍騎衛」，當是史官偶誤，蓋唐初已改隋驍騎衛為驍衛，且《宋史·禮志》九、十一均稱宋翼祖為「驍衛府君」，無「騎」字，故不取。

宋會要輯稿 崇儒一

宗學

【宋會要】

徽宗建中靖國元年，以世雄、仲爰之言，四月九日詔復置宗學。初，元祐六年，宗室令鑠嘗乞建宗學。及畢工，以賜蔡確家。至是，令鑠之父知大宗正事世雄及同知大宗正事仲爰言，願詔有司復依初旨^{〔一〕}，故有是詔。

崇寧元年十一月十二日，宰臣蔡京劄子奏乞所在諸宮置學，添教授。逐宮各置大小二學，治平初，諸王宮增置大小學講官，宗子世符獻《二學頌》^{〔二〕}。添置教授二員。量立考選法，月書季攷，取其文藝可稱、不戾規矩者，注于籍。在外任而願入宮學者^{〔三〕}，聽依熙寧詔書、元符試法，量試推恩。其學制從本司參定。願入大學、律學者亦聽^{〔四〕}。應宗子年十歲以上入小學，二十以上入大學，年不及而願入者聽從便。若無故應入學而不入，或應聽讀而不聽讀者，罰俸一月；再犯，勒住朝參；三犯，移自訟齋^{〔五〕}。即兩人不入學，本宮本位尊長罰俸半月。三人以上併犯者罰一月，十人以上罰兩月；重者申宗正司，奏取敕裁。

二十九日，臣僚上言：「竊觀宗子既以三舍考校德行藝文高下優平之法，即與內外庠序事體一同。緣本司長貳

並係宗室，臣僚欲乞諸宮學別以儒臣專提舉學事，或選宗正寺長貳，專以學事隸之。庶使上下相維，幾察異論，官師無苟簡之弊，以稱陛下敦叙教養甚盛之舉。」詔諸宮學差宗正寺長貳提舉。《玉海》：置院別都，增學宮邸。崇寧以知宗同知宗兼領學事。三年五月^{〔六〕}，置陸親宅北宅、廣親宅大學、小學各一員^{〔七〕}；廣親北宅、陸親西宅、周王宮大學兼領小學各二員。五年，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，位國子博士之上^{〔八〕}。諸宮博士共十三員，立三舍法^{〔九〕}。靖康之亂，宗學遂廢。《事類合璧》：宋朝胄監之外，復立宗學。始創於神宗，至崇、觀而大備。中更禍亂，宗學遂廢。南渡草創，為屋數楹，暫寓臨安之陸親宅。更化之後，以羅仲舒、范楷奏請，有旨遷陸親宅於他所，而盡拓故基以為學焉。

大觀元年十一月，承議郎、充陸親宅宗子博士勾祖武劄子：「伏見宗學，昨已蒙朝廷增復博士員缺。然一學規

〔一〕依：原作「以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四改。

〔二〕按，此注原只有「宗子世符《二學頌》」七字，且作正文大字。今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補足並改為小字。

〔三〕外任：原作「外住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

〔四〕律：原作「集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又此句原作大字，亦據帝系五之一七改為小字。

〔五〕訟：原作「下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

〔六〕「小學」下疑脫「教授」二字，下句「兼領小學」下亦同。《宋史》卷三五二《管師仁傳》卷二五三《蒲百傳》載二人為廣親、陸親宅教授，是也。

〔七〕以上二句，「宗」、「國」二字原缺，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補。

〔八〕以上二句原誤置於下句「宗學遂廢」之下，並作大字，今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移於此，並改為小字。

宋會要輯稿 崇儒七

經筵

【宋會要】

1 高宗建炎二年三月十一日，講筵所言：「舊例，初御經筵講讀經史，先具奏請點定。」詔講《論語》，讀《資治通鑑》。

四月七日，詔講讀官：「故事，端午謝節料畢罷講筵，至八月再開。可勿罷。」上謂宰執曰：「朕以寡昧，適茲艱難。政事之餘，與卿等款語，知學先王之道為有益。方且夙夜孜孜於經史，今若講筵暫輟，則朕誦讀既多，有疑無質，徒廢〔費〕日力。此事合如何？」黃潛善等奏：「講筵願如聖意勿罷。」故有是命。

四年八月四日，詔：「經筵日，令侍從官一員具前代及本朝故事關涉治體者一兩事進入。」從參知政事謝克家請也。

十三日，資政殿大學士王絢言：「蒙恩除侍讀，依舊制，每年二月八日取旨，擇日開講。目今講筵所人吏未到，有失舉行。」詔候過防秋日取旨。時邊事未寧，將有事于親征也。

紹興元年正月十三日，講筵所言：「近依舊制，春講於二月上旬擇日，奉旨差定講讀官開講。今已差秦檜兼侍讀，汪藻、胡交脩並兼侍講。自來講讀官並不限員，欲依令

開講。除旦、望、假、故繫擇隻日講筵，仍乞令〔大〕〔太〕史局選日。」從之。

二月三日，詔越州：「只今差撥人匠將帶合用料物，赴行宮門外東闕庭，擗截東壁二間，充講筵所，御覽書籍庫，講筵官直舍，人吏司房等。」

四月九日，內²出御書扇，賜侍讀王絢、胡直孺、侍講汪藻、胡交脩、侯延慶各一柄。

二年七月十五日，上謂輔臣曰：「儒臣講讀，若其說不明，則如夢中語耳，何以啓迪朕意？將來開講，欲令胡安國兼讀《春秋》，隨事解釋，不必作義，朕將欲諮詢。昔英宗皇帝時，司馬光為講筵官，有請乞詰問，若知則進獻其說，不知則退而討論。此於帝學，最為有補。」

十一月三日，詔講筵所：「今後住講日，令講讀官依講筵日分，除假、故、旦、望，隔日輪官接續供進《春秋口義》一授^④，開講日依舊。所有日進故事，仍令侍從官依先降旨

〔一〕適：《建炎要錄》卷一五作「遇」。

〔二〕輟：原作「綴」，據《建炎要錄》卷一五改。

〔三〕過：原脫，據文意補。下文紹興六年八月二十二日「條引此詔正作「候過防秋」。

〔四〕授：《建炎要錄》卷六〇作「篇」。按作「授」似不誤。本門崇儒七之九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條云：「故事，兩員同講一經，人各一授，上下相接，不分卷秩、篇章。」由於講官建議，始「令分篇進講」。是「人各一授」謂每人各講授一日，上一人若講至一篇之中而止，下一人亦接續講授，作「篇」反誤。

宋會要輯校 1-16



書籍番号 72780
(清)徐松輯 劉琳、刁忠民、舒大剛、
尹波等整理
2014年6月 B5 10,102頁 (精裝)
上海古籍出版社 ¥96,000(本体)
ISBN 978-7-5325-7301-1
発売 株式会社 北九州中国書店
TEL/FAX 093-921-6570

《宋會要輯稿》是清代嘉慶年間由徐松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的宋代官修《會要》之文。全書366卷，分為帝系、後妃、樂、禮、輿服、儀制、瑞異、運歷、崇儒、職官、選舉、食貨、刑法、兵、方域、蕃夷、道釋等17門。內容豐富，卷帙浩大，堪稱宋代史料之淵藪。但因輯錄稿文字錯誤繁多，向來視為難讀。現經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的專家歷經數十年點校整理，成為可供學者利用之書。

在中國現存的萬千古籍之中，清代嘉慶年間學者徐松從《永樂大典》輯出的《宋會要》無疑是一部極為重要、極有價值的文獻。迄今其大部分原稿保存在1936年前北平圖書館影印的《宋會要輯稿》一書中。這部書就其資料之豐富、卷帙之浩大，可與《宋史》、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比肩，堪稱宋代史料之淵藪。但同時這部書也是中國最難整理的古籍之一。其抄稿之斷裂、散亂、重復、錯簡比比而然，其文字之訛、脫、衍、倒滿篇皆是。

上世紀90年代，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與美國哈佛大學、台灣地區的“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”合作，由川大古籍所負責校點，出了一部電子版的《宋會要輯稿》點校本，後來納入“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”。但是那一次本來的目標也只是初加校點整理，掛到互聯網上，以供讀者閱讀，因此只能說是一次粗加工。2009年，川大古籍所與上海古籍出版社達成合作協議，由川大古籍所以上述電子版為基礎，進行增訂改造，精校、精點、精加工，以期成為一部具有較高學術水平的古籍整理著作。據悉，電子版《輯稿》約有校記近1.5萬條，而該書則達到3.3萬餘條，增加了一倍多，原來的校記也作了很多增刪改寫。

宋會要輯稿 帝系一

帝號

【宋會要】

1 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，諱朮，漢京兆尹廣漢之後。生於燕薊，仕唐，歷永清、文安、幽都三縣令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文獻皇帝，廟號僖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扈蒙撰。陵曰欽陵。在幽州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，加謚曰文獻睿和。冊文，樞密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欽若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謚號中「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」十二字，大觀元年九月加上〔一〕。《續會要》。治平四年三月，以英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。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復奉神主為太廟始祖。（太）〔大〕觀元年九月加今謚。謚議，翰林學士薛昂撰，冊文，宰相蔡京撰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〔一〕。

順祖惠元睿明皇帝，諱珽，僖祖子。歷藩鎮從事，兼御史中丞〔二〕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惠元皇帝，廟號順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趙逢撰。陵曰康陵。在幽州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。冊文，參知政事陳彭年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《續會要》云：冊文，樞密使陳堯叟撰。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以奉僖祖為太廟始祖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，依禮不諱不忌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。

翼祖簡恭睿德皇帝，諱敬，順祖子。歷營、薊、涿三州刺史。周顯德中，贈左驍衛上將軍〔四〕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簡恭皇帝，廟號翼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趙逢撰。陵曰靖陵。在幽州。本曰定陵，乾興元年七月改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，冊文，參知政事王曾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《續會要》云：冊文，參知政事丁謂撰。元祐元年正月，以神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，依禮不諱不忌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。

宣祖昭武睿聖皇帝，諱弘殷，翼祖子，母曰簡穆皇后劉氏。仕周為龍捷左廂都指揮使、岳州防禦使。顯德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崩，贈武清軍節度使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昭武皇帝，廟號宣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扈蒙撰。陵曰安陵。在開封府開封縣，今奉先資福禪院即其地。乾德二年，改卜於河南府鞏縣。景德四年，析鞏、偃師、緱氏，登封縣地，置縣曰永安，以奉陵寢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。冊文，宰臣王旦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崇寧二年十二月，以哲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

〔一〕元：原脫，據下文及《宋史》卷二〇《徽宗紀》二補。

〔二〕天頭原批：「《大典》卷一萬二千三百。」按，此是廣雅書局整理者所批，係指示謄寫者於此處補入《大典》卷次。廣雅本之體例，於頭一條未注明《大典》卷次，以下各條，若卷次相同者則注「同上」。嘉業堂本亦沿之，故《輯稿》中多有此等批語。本書以後遇此類批語，不再錄出。

〔三〕史：原作「事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一《太祖紀》一，《宋朝事實》卷一。

〔四〕驍：原無，據《東都事略》卷一，《太平治迹統類》卷一補。另按，「驍衛」《宋史·太祖紀》作「驍騎衛」，當是史官偶誤，蓋唐初已改隋驍騎衛為驍衛，且《宋史·禮志》九、十一均稱宋翼祖為「驍衛府君」，無「騎」字，故不取。

宋會要輯稿 崇儒一

宗學

【宋會要】

徽宗建中靖國元年，以世雄、仲爰之言，四月九日詔復置宗學。初，元祐六年，宗室令鑠嘗乞建宗學。及畢工，以賜蔡確家。至是，令鑠之父知大宗正事世雄及同知大宗正事仲爰言，願詔有司復依初旨^{〔一〕}，故有是詔。

崇寧元年十一月十二日，宰臣蔡京劄子奏乞所在諸宮置學，添教授。逐宮各置大小二學，治平初，諸王宮增置大小學講官，宗子世符獻《二學頌》^{〔二〕}。添置教授二員。量立考選法，月書季攷，取其文藝可稱、不戾規矩者，注于籍。在外任而願入宮學者^{〔三〕}，聽依熙寧詔書、元符試法，量試推恩。其學制從本司參定。願入大學、律學者亦聽^{〔四〕}。應宗子年十歲以上入小學，二十以上入大學，年不及而願入者聽從便。若無故應入學而不入，或應聽讀而不聽讀者，罰俸一月；再犯，勒住朝參；三犯，移自訟齋^{〔五〕}。即兩人不入學，本宮本位尊長罰俸半月。三人以上併犯者罰一月，十人以上罰兩月；重者申宗正司，奏取敕裁。

二十九日，臣僚上言：「竊觀宗子既以三舍考校德行藝文高下優平之法，即與內外庠序事體一同。緣本司長貳

並係宗室，臣僚欲乞諸宮學別以儒臣專提舉學事，或選宗正寺長貳，專以學事隸之。庶使上下相維，幾察異論，官師無苟簡之弊，以稱陛下敦叙教養甚盛之舉。」詔諸宮學差宗正寺長貳提舉。《玉海》：置院別都，增學宮邸。崇寧以知宗同知宗兼領學事。三年五月^{〔六〕}，置陸親宅北宅、廣親宅大學、小學各一員^{〔七〕}；廣親北宅、陸親西宅、周王宮大學兼領小學各二員。五年，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，位國子博士之上^{〔八〕}。諸宮博士共十三員，立三舍法^{〔九〕}。靖康之亂，宗學遂廢。《事類合璧》：宋朝胄監之外，復立宗學。始創於神宗，至崇、觀而大備。中更禍亂，宗學遂廢。南渡草創，為屋數楹，暫寓臨安之陸親宅。更化之後，以羅仲舒、范楷奏請，有旨遷陸親宅於他所，而盡拓故基以為學焉。

大觀元年十一月，承議郎、充陸親宅宗子博士勾祖武劄子：「伏見宗學，昨已蒙朝廷增復博士員缺。然一學規

〔一〕依：原作「以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四改。

〔二〕按，此注原只有「宗子世符《二學頌》」七字，且作正文大字。今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補足並改為小字。

〔三〕外任：原作「外住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

〔四〕律：原作「集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又此句原作大字，亦據帝系五之一七改為小字。

〔五〕訟：原作「下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

〔六〕「小學」下疑脫「教授」二字，下句「兼領小學」下亦同。《宋史》卷三五二《管師仁傳》卷二五三《蒲旬傳》載二人為廣親、陸親宅教授，是也。

〔七〕以上二句，「宗」、「國」二字原缺，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補。

〔八〕以上二句原誤置於下句「宗學遂廢」之下，並作大字，今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移於此，並改為小字。

宋會要輯稿 崇儒七

經筵

【宋會要】

1 高宗建炎二年三月十一日，講筵所言：「舊例，初御經筵講讀經史，先具奏請點定。」詔講《論語》，讀《資治通鑑》。

四月七日，詔講讀官：「故事，端午謝節料畢罷講筵，至八月再開。可勿罷。」上謂宰執曰：「朕以寡昧，適茲艱難。政事之餘，與卿等款語，知學先王之道為有益。方且夙夜孜孜於經史，今若講筵暫輟，則朕誦讀既多，有疑無質，徒廢〔費〕日力。此事合如何？」黃潛善等奏：「講筵願如聖意勿罷。」故有是命。

四年八月四日，詔：「經筵日，令侍從官一員具前代及本朝故事關涉治體者一兩事進入。」從參知政事謝克家請也。

十三日，資政殿大學士王絢言：「蒙恩除侍讀，依舊制，每年二月八日取旨，擇日開講。目今講筵所人吏未到，有失舉行。」詔候過防秋日取旨。時邊事未寧，將有事于親征也。

紹興元年正月十三日，講筵所言：「近依舊制，春講於二月上旬擇日，奉旨差定講讀官開講。今已差秦檜兼侍讀，汪藻、胡交脩並兼侍講。自來講讀官並不限員，欲依令

開講。除旦、望、假、故繫擇隻日講筵，仍乞令〔大〕〔太〕史局選日。」從之。

二月三日，詔越州：「只今差撥人匠將帶合用料物，赴行宮門外東闕庭，擗截東壁二間，充講筵所，御覽書籍庫，講筵官直舍，人吏司房等。」

四月九日，內2出御書扇，賜侍讀王絢、胡直孺、侍講汪藻、胡交脩、侯延慶各一柄。

二年七月十五日，上謂輔臣曰：「儒臣講讀，若其說不明，則如夢中語耳，何以啓迪朕意？將來開講，欲令胡安國兼讀《春秋》，隨事解釋，不必作義，朕將欲諮詢。昔英宗皇帝時，司馬光為講筵官，有請乞詰問，若知則進獻其說，不知則退而討論。此於帝學，最為有補。」

十一月三日，詔講筵所：「今後住講日，令講讀官依講筵日分，除假、故、旦、望，隔日輪官接續供進《春秋口義》一授，開講日依舊。所有日進故事，仍令侍從官依先降旨

〔一〕適：《建炎要錄》卷一五作「遇」。

〔二〕輟：原作「綴」，據《建炎要錄》卷一五改。

〔三〕過：原脫，據文意補。下文紹興六年八月二十二日「條引此詔正作「候過防秋」。

〔四〕授：《建炎要錄》卷六〇作「篇」。按作「授」似不誤。本門崇儒七之九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條云：「故事，兩員同講一經，人各一授，上下相接，不分卷秩、篇章。」由於講官建議，始「令分篇進講」。是「人各一授」謂每人各講授一日，上一人若講至一篇之中而止，下一人亦接續講授，作「篇」反誤。

宋會要輯校 1-16



書籍番号 72780
(清)徐松輯 劉琳、刁忠民、舒大剛、
尹波等整理
2014年6月 B5 10,102頁 (精裝)
上海古籍出版社 ¥96,000(本体)
ISBN 978-7-5325-7301-1
発売 株式会社 北九州中国書店
TEL/FAX 093-921-6570

《宋會要輯稿》是清代嘉慶年間由徐松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的宋代官修《會要》之文。全書366卷，分為帝系、後妃、樂、禮、輿服、儀制、瑞異、運歷、崇儒、職官、選舉、食貨、刑法、兵、方域、蕃夷、道釋等17門。內容豐富，卷帙浩大，堪稱宋代史料之淵藪。但因輯錄稿文字錯誤繁多，向來視為難讀。現經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的專家歷經數十年點校整理，成為可供學者利用之書。

在中國現存的萬千古籍之中，清代嘉慶年間學者徐松從《永樂大典》輯出的《宋會要》無疑是一部極為重要、極有價值的文獻。迄今其大部分原稿保存在1936年前北平圖書館影印的《宋會要輯稿》一書中。這部書就其資料之豐富、卷帙之浩大，可與《宋史》、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比肩，堪稱宋代史料之淵藪。但同時這部書也是中國最難整理的古籍之一。其抄稿之斷裂、散亂、重復、錯簡比比而然，其文字之訛、脫、衍、倒滿篇皆是。

上世紀90年代，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與美國哈佛大學、台灣地區的“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”合作，由川大古籍所負責校點，出了一部電子版的《宋會要輯稿》點校本，後來納入“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”。但是那一次本來的目標也只是初加校點整理，掛到互聯網上，以供讀者閱讀，因此只能說是一次粗加工。2009年，川大古籍所與上海古籍出版社達成合作協議，由川大古籍所以上述電子版為基礎，進行增訂改造，精校、精點、精加工，以期成為一部具有較高學術水平的古籍整理著作。據悉，電子版《輯稿》約有校記近1.5萬條，而該書則達到3.3萬餘條，增加了一倍多，原來的校記也作了很多增刪改寫。

宋會要輯稿 帝系一

帝號

【宋會要】

1 僖祖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，諱朮，漢京兆尹廣漢之後。生於燕薊，仕唐，歷永清、文安、幽都三縣令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文獻皇帝，廟號僖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扈蒙撰。陵曰欽陵。在幽州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，加謚曰文獻睿和。冊文，樞密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欽若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謚號中「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」十二字，大觀元年九月加上〔一〕。《續會要》。治平四年三月，以英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。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復奉神主為太廟始祖。（太）〔大〕觀元年九月加今謚。謚議，翰林學士薛昂撰，冊文，宰相蔡京撰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〔一〕。

順祖惠元睿明皇帝，諱珽，僖祖子。歷藩鎮從事，兼御史中丞〔二〕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惠元皇帝，廟號順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趙逢撰。陵曰康陵。在幽州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。冊文，參知政事陳彭年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《續會要》云：冊文，樞密使陳堯叟撰。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以奉僖祖為太廟始祖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，依禮不諱不忌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。

翼祖簡恭睿德皇帝，諱敬，順祖子。歷營、薊、涿三州刺史。周顯德中，贈左驍衛上將軍〔四〕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簡恭皇帝，廟號翼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趙逢撰。陵曰靖陵。在幽州。本曰定陵，乾興元年七月改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，冊文，參知政事王曾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《續會要》云：冊文，參知政事丁謂撰。元祐元年正月，以神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室，依禮不諱不忌。以上《續國朝會要》。

宣祖昭武睿聖皇帝，諱弘殷，翼祖子，母曰簡穆皇后劉氏。仕周為龍捷左廂都指揮使、岳州防禦使。顯德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崩，贈武清軍節度使。建隆元年三月，追尊曰昭武皇帝，廟號宣祖。謚議，翰林學士竇儼撰，冊文，中書舍人扈蒙撰。陵曰安陵。在開封府開封縣，今奉先資福禪院即其地。乾德二年，改卜於河南府鞏縣。景德四年，析鞏、偃師、緱氏，登封縣地，置縣曰永安，以奉陵寢。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加今謚。冊文，宰臣王旦撰。以上《國朝會要》。崇寧二年十二月，以哲宗祔廟，告遷神主，奉藏於夾

〔一〕元：原脫，據下文及《宋史》卷二〇《徽宗紀》二補。

〔二〕天頭原批：「《大典》卷一萬二千三百。」按，此是廣雅書局整理者所批，係指示謄寫者於此處補入《大典》卷次。廣雅本之體例，於頭一條未注明《大典》卷次，以下各條，若卷次相同者則注「同上」。嘉業堂本亦沿之，故《輯稿》中多有此等批語。本書以後遇此類批語，不再錄出。

〔三〕史：原作「事」，據《宋史》卷一《太祖紀》一、《宋朝事實》卷一改。

〔四〕驍：原無，據《東都事略》卷一、《太平治迹統類》卷一補。另按，「驍衛」《宋史·太祖紀》作「驍騎衛」，當是史官偶誤，蓋唐初已改隋驍騎衛為驍衛，且《宋史·禮志》九、十一均稱宋翼祖為「驍衛府君」，無「騎」字，故不取。

宋會要輯稿 崇儒一

宗學

【宋會要】

徽宗建中靖國元年，以世雄、仲爰之言，四月九日詔復置宗學。初，元祐六年，宗室令鑠嘗乞建宗學。及畢工，以賜蔡確家。至是，令鑠之父知大宗正事世雄及同知大宗正事仲爰言，願詔有司復依初旨^{〔一〕}，故有是詔。

崇寧元年十一月十二日，宰臣蔡京劄子奏乞所在諸宮置學，添教授。逐宮各置大小二學，治平初，諸王宮增置大小學講官，宗子世符獻《二學頌》^{〔二〕}。添置教授二員。量立考選法，月書季攷，取其文藝可稱、不戾規矩者，注于籍。在外任而願入宮學者^{〔三〕}，聽依熙寧詔書、元符試法，量試推恩。其學制從本司參定。願入大學、律學者亦聽^{〔四〕}。應宗子年十歲以上入小學，二十以上入大學，年不及而願入者聽從便。若無故應入學而不入，或應聽讀而不聽讀者，罰俸一月；再犯，勒住朝參；三犯，移自訟齋^{〔五〕}。即兩人不入學，本宮本位尊長罰俸半月。三人以上併犯者罰一月，十人以上罰兩月；重者申宗正司，奏取敕裁。

二十九日，臣僚上言：「竊觀宗子既以三舍考校德行藝文高下優平之法，即與內外庠序事體一同。緣本司長貳

並係宗室，臣僚欲乞諸宮學別以儒臣專提舉學事，或選宗正寺長貳，專以學事隸之。庶使上下相維，幾察異論，官師無苟簡之弊，以稱陛下敦叙教養甚盛之舉。」詔諸宮學差宗正寺長貳提舉。《玉海》：置院別都，增學宮邸。崇寧以知宗同知宗兼領學事。三年五月^{〔六〕}，置陸親宅北宅、廣親宅大學、小學各一員^{〔七〕}；廣親北宅、陸親西宅、周王宮大學兼領小學各二員。五年，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，位國子博士之上^{〔八〕}。諸宮博士共十三員，立三舍法^{〔九〕}。靖康之亂，宗學遂廢。《事類合璧》：宋朝胄監之外，復立宗學。始創於神宗，至崇、觀而大備。中更禍亂，宗學遂廢。南渡草創，為屋數楹，暫寓臨安之陸親宅。更化之後，以羅仲舒、范楷奏請，有旨遷陸親宅於他所，而盡拓故基以為學焉。

大觀元年十一月，承議郎、充陸親宅宗子博士勾祖武劄子：「伏見宗學，昨已蒙朝廷增復博士員缺。然一學規

〔一〕依：原作「以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四改。

〔二〕按，此注原只有「宗子世符《二學頌》」七字，且作正文大字。今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補足並改為小字。

〔三〕外任：原作「外住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

〔四〕律：原作「集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又此句原作大字，亦據帝系五之一七改為小字。

〔五〕訟：原作「下」，據本書帝系五之一七改。

〔六〕「小學」下疑脫「教授」二字，下句「兼領小學」下亦同。《宋史》卷三五二《管師仁傳》卷二五三《蒲百傳》載二人為廣親、陸親宅教授，是也。

〔七〕以上二句，「宗」、「國」二字原缺，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補。

〔八〕以上二句原誤置於下句「宗學遂廢」之下，並作大字，今據《玉海》卷一一二移於此，並改為小字。

宋會要輯稿 崇儒七

經筵

【宋會要】

1 高宗建炎二年三月十一日，講筵所言：「舊例，初御經筵講讀經史，先具奏請點定。」詔講《論語》，讀《資治通鑑》。

四月七日，詔講讀官：「故事，端午謝節料畢罷講筵，至八月再開。可勿罷。」上謂宰執曰：「朕以寡昧，適茲艱難。政事之餘，與卿等款語，知學先王之道為有益。方且夙夜孜孜於經史，今若講筵暫輟，則朕誦讀既多，有疑無質，徒廢〔費〕日力。此事合如何？」黃潛善等奏：「講筵願如聖意勿罷。」故有是命。

四年八月四日，詔：「經筵日，令侍從官一員具前代及本朝故事關涉治體者一兩事進入。」從參知政事謝克家請也。

十三日，資政殿大學士王絢言：「蒙恩除侍讀，依舊制，每年二月八日取旨，擇日開講。目今講筵所人吏未到，有失舉行。」詔候過防秋日取旨。時邊事未寧，將有事于親征也。

紹興元年正月十三日，講筵所言：「近依舊制，春講於二月上旬擇日，奉旨差定講讀官開講。今已差秦檜兼侍讀，汪藻、胡交脩並兼侍講。自來講讀官並不限員，欲依令

開講。除旦、望、假、故繫擇隻日講筵，仍乞令〔大〕〔太〕史局選日。」從之。

二月三日，詔越州：「只今差撥人匠將帶合用料物，赴行宮門外東闕庭，擗截東壁二間，充講筵所，御覽書籍庫，講筵官直舍，人吏司房等。」

四月九日，內²出御書扇，賜侍讀王絢、胡直孺、侍講汪藻、胡交脩、侯延慶各一柄。

二年七月十五日，上謂輔臣曰：「儒臣講讀，若其說不明，則如夢中語耳，何以啓迪朕意？將來開講，欲令胡安國兼讀《春秋》，隨事解釋，不必作義，朕將欲諮詢。昔英宗皇帝時，司馬光為講筵官，有請乞詰問，若知則進獻其說，不知則退而討論。此於帝學，最為有補。」

十一月三日，詔講筵所：「今後住講日，令講讀官依講筵日分，除假、故、旦、望，隔日輪官接續供進《春秋口義》一授^④，開講日依舊。所有日進故事，仍令侍從官依先降旨

〔一〕適：《建炎要錄》卷一五作「遇」。

〔二〕輟：原作「綴」，據《建炎要錄》卷一五改。

〔三〕過：原脫，據文意補。下文紹興六年八月二十二日「條引此詔正作「候過防秋」。

〔四〕授：《建炎要錄》卷六〇作「篇」。按作「授」似不誤。本門崇儒七之九紹興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條云：「故事，兩員同講一經，人各一授，上下相接，不分卷秩、篇章。」由於講官建議，始「令分篇進講」。是「人各一授」謂每人各講授一日，上一人若講至一篇之中而止，下一人亦接續講授，作「篇」反誤。